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 二、会议决议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监事会意见
-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再次对适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取消“原合同仅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款项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款项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方法进行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方法进行处理,其具体会计处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对2023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77,856.67	1,120,64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77,856.67	1,120,645.83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

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

在上海,由注册会计师王瑞生担任首席合伙人,立信是国际审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

审计、税务、咨询、并购、重组、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

重组、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企业估值、IPO、新三板、股权激励、企业重组、破产重整、

(六)关于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的内控程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

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聘任费用不

超过人民币250,000元(含)的范围内进行支付,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上述聘任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有效,如未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聘任费用,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

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

预期;

(3)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

发行机构;

(4)公司将重点关注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做好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回收管理,加强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理财

程序合规;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

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聘任具有资金支付投资管理职责在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

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同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

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获得一笔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为公

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

报表交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

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

转,且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资产负债率,同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

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获得一笔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能

获得一笔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水平和,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

报。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情况

● 回购注销数量:261,480股,回购价格:22.60元/股或22.60元/股+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

● 回购注销数量:75,000股,回购价格:44.43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

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

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

海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

对激励对象发布提示性公告,公示拟回购注销2020年4月15日起在公示期限内,

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

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

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公示期限内,在